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交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局），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方案〉的通知》（交财审函〔2022〕356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320号）精神，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实

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相关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工作机制

(一)成立工作小组。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交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厅领导任小组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财审处、办公室、运输处、海事处、铁邮航处、法规处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财审处，日常指导支持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做好上下衔接，督促本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行动的开展，并按要求做好总结。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应成立本地区、本部门的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按要求详细填写各项政策目录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核实，努力从源头解决问题。

三、重点任务和关注问题

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摸排，同时要做好政策的解读及宣传工作，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我省自查自纠范围主要包括：公路、水运领域相关收费主体；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及有关费用收取情况；有无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的情况，以及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收费相关情况等等。

交通运输部整理形成了自查自纠政策依据，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取消及降费政策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5），请各单位对照清单内容和各地区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自查自纠。

（一）公路领域收费应重点关注的问题。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是否存在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行为；在治超、大件运输许可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停车费、验算费、检测费、未发生实际路产损失的赔补偿费，以及未严格执行治超联合执法政策依然单独罚款等行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否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二）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收费应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是否存在未公示计价规则、抽成比例上限、会员费上限的问题；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是否存在随意调整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价机制等行为；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是否存在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货车司机恶性低价竞争等行为。

四、自查自纠阶段任务

（一）调查摸排（2022年7月底前）。各单位应根据本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做好涉企优惠政策措施、收费管理政策要求等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知悉收费政策并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认真组织相关收费主体和管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排查范围要覆盖基层和一线，排查内容要涵盖收费管理各项要求，做到排查范围、排查内容全覆盖、无遗漏。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用好12328、12345等热线电话。强化与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投诉举报、企业调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充分发现和暴露问题。

(二) 整改纠正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各单位针对排查发现以及上级单位、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和问题线索,要逐一核实。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转移,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从严从实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及各地自查自纠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将开展督促指导,对督促指导中提出的问题,各单位要一并纳入整改台账,加快督办整改。同时,要深入研究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屡查屡犯问题,深入剖析违规收费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分析问题背后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健全制度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努力从源头解决问题。

(三) 工作总结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系统梳理总结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源头治理违规收费情况、规范收费管理有关意见建议,填写《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详见附件 6),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其中经验做法、典型问题不少于 2 个,请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和情况表,请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交通物流对经济发展、生产生活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违规收费对经济秩序、

营商环境的不利影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要成立本部门、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将及时传达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层层压实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任，督促指导各单位有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省市联动。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厅直各单位要与省交通运输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对接，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各单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立后、实施方案制定后3日内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并报送一名负责联络的工作人员信息。每月10日、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震 联系电话：029-88869063

邮 箱：404955864@qq.com

- 附件：1. 公路水路领域自查自纠主要政策依据
2. 公路水路领域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 公路水路领域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4. 公路水路领域已取消的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5. 公路水路领域全国性及中央级降费优惠政策清单
6. 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附件 1

公路水路领域自查自纠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
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发改价格规〔2020〕1235号）
8.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2〕38号)

10.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

14.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

15. 其他涉企收费有关规定。

附件 2

公路水路领域全国性及中央级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			
1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地方 征收
2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14号	

附件3

公路水路领域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定价单位和级次(中央/地方)	执行主体	收费对象
1	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2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	具体负责维护和管 理防波堤、航道、锚 地等港口基础设施 的单位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2	引航(移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2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	沿海港口引航机构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3	拖轮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2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	拖轮公司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4	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2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	港口经营人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5	围油栏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2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	提供围油栏服务的 单位	相关规定明确的布 设围油栏义务人
6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0〕2204号)	地方(省级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救援机构	被救援的车辆用户

附件 4

公路水路领域已取消的全国性及中央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	执行主体	原收费对象	停收日期
1	船舶证明签证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办理签证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2	船舶申请安全复查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申请安全检查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3	油污水化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委托进行船舶水中油含量、有毒物质含量、生活污水等化验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4	海事调解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向海事机构申请对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进行调解的当事人	2013年8月1日

5	浮油回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需进行浮油回收作业船舶所有者	2013年8月1日
6	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使用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的船舶	2013年8月1日
7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海事系统单位	需进行护航的船舶业主	2015年10月1日
8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海事系统单位及中国船级社	需进行检验的船舶及船舶设施生产企业	2017年4月1日

9	船舶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海事系统单位	办理船舶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2017年4月1日
10	船舶港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海事系统单位	利用港口的船舶	2015年10月1日
11	港口建设费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港口建设费征收单位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	2021年1月1日
12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关于“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的要求。2017年11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治超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交通运输部暂停对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的公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	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的公路运输车辆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 5

公路水路领域全国性及中央级降费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涉企收费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行主体	收费对象	降费优惠 内容（简要）	优惠政策 起止时间
1	引航（移泊）费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沿海港口引航机构	船公司或船舶代理企业	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移泊）收费标准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2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通行收费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施

附件 6

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XX 领域	小计								
	(一) XX 费用								
XX 领域	(二) XX 费用								
	小计								
	(一) XX 费用								
	(二) XX 费用								

说明：请按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其他（含清污）等领域分类，并简明说明费用内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共印15份